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游思琪

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

複 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4 相 對 人

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7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

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13 之次月起給付。

14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
15 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18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
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
20 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
21 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
22 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
2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
25 案，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還款
26 期限為6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金額為72,000 元，清償成數為
27 1.16%（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2,070,109 元計
28 算，其清償成數已達3.48 %）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
29 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30 (一)債務人名下機車25,000元、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94股於
31 更生開始時股權價值為4,530元（債務人願依上揭財產價值
32 提出等值現金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72期攤還，故每月清算
33 財團財產還款410元，附件每月還款金額已加計清算財團還

款金額），有其提出機車行估價單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；此外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，去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無債務人有效保單。從而，查無其他財產前提下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72,000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(二)又債務人於106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據債務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年度所得總額所示為117元、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5、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所得總額分別為5,584元、204,673元，惟債務人聲請時陳報於節樂商行自105年2月起至106年3月任職每月26,000元，故依上揭事證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總收入為364,098元，扣除債務人二年間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3,692元（參照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裁定），為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(三)債務人自106年7月起任職於力雄開發有限公司之派遣員工，月薪14,665元，此有力雄開發有限公司出具107年1月至108年3月間薪資明細為據，因此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14,665元計算，尚堪可採。

(四)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，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20,500元（含膳食費6,000元、水電瓦斯費3,000元、電話費1,500元、交通費1,000元、雜支費3,000元、醫療費用1,000元、勞健保費2,000元、父親扶養費分擔額總計3,000元）。查債務人任職之力雄開發有限公司薪資明細已扣除勞健保費用，故上開生活必要支出中勞健保費用項目應屬重複，予以剔除，且醫療費用列計每月1000元，卻未釋明有何必要性，因此債務人就個人生活費於14,500元範圍內予以列計；另債務人之父親名下有房屋二筆、田賦筆、土地13筆，財產總額為7,905,680元，難認債務人父親有何受扶養之必要，此部分予以剔除。

1 (五)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全數均納入清償，
2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
3 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
4 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消費者
5 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
6 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
7 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
8 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
9 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
10 必要支出後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，足證其摺節支出
11 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
12 力清償。

13 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
14 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
15 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
16 金額72,000 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
17 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
18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
19 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
20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
2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